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发〔2025〕2号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处级领导干部 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已经于2025年4月1日第10次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5年4月16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对处级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促进处级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9〕45号）、《教育部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教党〔2021〕10号）、《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直属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京教工〔2023〕2号）等有关规定和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北京市决策部署，按照上级要求，紧紧围绕学校发展战略，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经济责任，客观评价，揭示问题，促进学校教育改革发展，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加快推进学校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是指学校处级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

策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工作要求，推动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包括：

（一）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由学校党委负责任免的党政正职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包括主持工作 1 年以上的副职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以及具有签字权的副职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二）学校党委要求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第五条 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法依规接受审计监督。

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在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也可以在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离任后进行，以任职期间审计为主。

第六条 审计处依法依规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对有意设置障碍、推诿拖延的，应当进行批评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严肃问责追责。

第七条 审计处和参加审计项目审计人员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八条 学校建立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协调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由主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主持，成员由巡察办、组织部、

纪委办、审计处、财务处、资产处、招采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调整组成部门。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审计处，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审计处负责人兼任，工作人员由各成员部门指定的联络员组成。

第九条 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要求，研究拟定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制度文件，讨论、商定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监督指导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情况，协调解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督促检查经济责任审计问题整改，推进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

第十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巡察办

1. 按照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将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纳入对单位或部门巡察的总体工作计划中；

2. 根据巡察所掌握的情况，向审计处书面提供被审计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线索；

3. 根据审计需要，指派人员参加审计组进驻被审计人员所在单位召开的有关会议；

（二）组织部

1. 根据干部管理、监督工作的需要和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将联席会议商定的经济责任审计名单，提交学校审计工作领

导小组审定后，办理相关委托事项；

2. 向审计处书面提供需要查证事项的建议和线索；

3. 根据审计需要，指派人员参加审计组进驻被审计人员所在单位召开的有关会议；

4. 监督被审计人员、所在单位及相关部门落实审计意见和建议，并将落实结果报告有关校领导和反馈有关职能部门；

5. 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个人档案，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6. 向联席会议通报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情况。

（三）纪委办

1. 按照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将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纳入对处级领导干部监督的总体工作计划中；

2. 根据信访举报所掌握的情况，向审计处书面提供被审计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线索；

3. 根据审计需要，指派人员参加审计组进驻被审计人员所在单位召开的有关会议；

4. 根据审计报告反映的有关情况，按照职责权限和党纪、政纪的有关规定，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进行调查，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并将调查及处理情况向联席会议通报。

（四）审计处

1. 将联席会议商定的，报学校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经济责任审计名单，纳入审计处下一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2. 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和组织部的委托,依据学校经济责任审计相关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审计;
3. 向联席会议通报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的实施情况和结果;
4. 根据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及建议,向被审计人员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整改落实;
5. 对审计中发现的违纪违法案件线索,移交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6. 负责联席会议的记录以及相关文件、材料的整理保管工作。

(五) 财务处

1. 根据工作中掌握的情况,向审计处提供被审计人员所在单位或部门的财务状况及重点审计的建议;
2. 配合审计处收集与审计有关的账簿、凭证等资料;
3. 根据审计需要,指派人员参加审计组进驻被审计人员所在单位召开的有关会议。
4. 针对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组织、指导完善财务制度,规范财务管理。

(六) 资产处

1. 根据工作中掌握的情况,向审计处提供被审计人员所在单位或部门的资产状况及重点审计的建议;
2. 配合审计处提供资产明细账等资料;
3. 根据审计需要,指派人员参加审计组进驻被审计人员所在单位召开的有关会议;

4. 针对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组织、指导完善资产管理
制度、规范资产管理。

（七）招采中心

1. 根据工作中掌握的情况，向审计处提供被审计人员所在单位或部门的采购状况及重点审计的建议；

2. 配合审计处提供采购台账等资料；

3. 根据审计需要，指派人员参加审计组进驻被审计人员所在单位召开的有关会议；

4. 针对采购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组织、指导完善采购管理制度、规范采购管理。

第十一条 联席会议实行分工协作制，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职责权限，各负其责、协作配合，形成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运转有序、工作高效的运行机制，共同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应邀列席联席会议的有关单位，应指派一名工作人员担任联络员，负责落实会议决定，承办有关工作事项。

第十二条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可临时召开。联席会议召开的时间、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报请联席会议主持人批准。

第十三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有计划地进行，根据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和审计资源等实际情况，科学制定经济责任审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推进处级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全覆盖。

第十四条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按照下列程序制定：

（一）联席会议办公室商组织部提出审计计划安排，组织部提出处级领导干部年度审计建议名单；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建议名单，综合考虑以往年度审计情况、审计全覆盖要求等因素，征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意见后，提出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建议；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建议提交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五条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减或者追加的，应当按照原制定程序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被审计处级领导干部遇到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死亡等特殊情况，以及存在其他不宜继续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情形的，联席会议办公室商成员单位提出意见，报学校研究后、再报党委批准后终止审计。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七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以处级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为基础，以处级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充分考虑处级领导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履职特点和审计资源等因素，依规依法确定审计内容。

第十八条 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主要内容：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落

实北京市教委和学校党委重大财经政策情况；

（二）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主要包括预算管理和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情况，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使用、效益情况，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对校办企业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情况；

（五）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六）以往审计发现问题及巡视巡察发现经济问题的整改情况；

（七）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九条 审计处应当根据审定的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组成审计组并实施审计。

第二十条 对同一单位党政主要处级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同步组织实施，分别认定责任。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应当按照规定，向被审计处级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以下简称所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抄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审计处应当听取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的意见，及时了解与

被审计处级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考察考核、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调查、案件查处结果等情况。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二条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召开由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处级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会议，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人参加。

第二十三条 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审计组应当听取被审计处级领导干部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被审计处级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与被审计处级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

（一）被审计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述职报告；

（二）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定、请示、批示、目标责任书、经济合同、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机构编制、规章制度、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以往巡视巡察发现经济问题整改情况等资料；

（三）预算分配、财务收支、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等相关资料；

（四）与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和必要的技术文档；

（五）审计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五条 被审计处级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对所

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做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可以依规依法提请有关处室、单位予以协助。有关处室、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

第二十七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加强与其他审计的统筹协调，科学配置审计资源，创新审计组织管理，推动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经济责任审计应充分运用巡视巡察、纪检工作成果，建立健全信息和结果共享机制，提高监督整体效能。

第五章 审计评价

第二十八条 审计组应当根据不同处级领导干部职务的履职要求，在审计查证或者认定事实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依照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责任制考核目标等，在审计范围内，对被审计处级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包括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中个人遵守廉洁从政规定等情况，做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的事项不做评价。

第二十九条 对处级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当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处级领导干部职责分工，综合考虑相关问题的历史背景、决策过程、性质、后果和处级领导

干部实际所起的作用等情况，依法依规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

第三十条 处级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直接违反有关党内法律、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三）贯彻党和国家及北京市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学校重大财经政策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未完成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目标责任书等规定的处级领导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未经民主决策程序或者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处级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

行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一）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二）违反学校内部管理规定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三）参与相关决策和工作时，没有发表明确的反对意见，相关决策和工作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疏于监管，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所管辖范围内本单位或者校办企业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问题，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除直接责任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二条 对被审计处级领导干部以外的其他责任人员，审计处可以适当方式向有关处室、单位提供相关情况。

第三十三条 审计评价时，应当把处级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

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对处级领导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和错误，正确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经综合分析研判，可以免责或者从轻定责，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保护处级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六章 审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当向审计处提交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第三十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基本情况，包括审计依据、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被审计处级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的基本情况、被审计处级领导干部的任职及分工情况等；

（二）被审计处级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总体评价、主要业绩等；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其中包括审计发现问题的事实描述、定性、定性依据以及被审计处级领导干部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审计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必要的内容。

第三十六条 审计处收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后，整理形成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并书面征求被审计处级领导干部及其所在

单位的意见。审计中涉及的重大经济案件调查等特殊事项，经审计处负责人批准，可以不征求被审计处级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被审计处级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自收到审计组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审计组应当针对被审计处级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研究和核实，对审计报告做出必要的修改，连同被审计处级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处。

第三十八条 审计处按照规定程序对审计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精简提炼形成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连同审计报告报学校主要负责人审定。经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发后，出具正式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应当事实清楚、评价客观、责任明确、用词恰当、文字精炼、通俗易懂。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重点反映被审计处级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主要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九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照规定程序报学校主要负责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送组织部。根据工作需要，抄送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送达被审计处级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

第四十条 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由审计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移送处理。

第四十一条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结束后，审计处应当视情况向被审计处级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等有关人员反馈审计结果和相关情况。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人参加。

第四十二条 被审计处级领导干部对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联席会议办公室申诉，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组成复查工作小组，并要求原审计组人员回避，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9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报联席会议研究，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后作出复查意见。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本条规定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间届满日。

第七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四十三条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被审计处级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和奖惩的重要参考。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以及审计整改报告应当归入被审计处级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第四十四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按照规定在一定范围内

以适当方式通报经济责任审计结果。

第四十五条 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应当根据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充分运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加强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审计整改检查力度，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做出进一步处理，及时研究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等。

有关主管处室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运用审计结果，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报告和整改要求，在对相关领域管理和监督中有效运用审计结果。

第四十六条 被审计处级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充分利用审计结果，根据审计意见和建议，应当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单位现任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和组织审计整改工作，在党政领导班子会通报审计结果和整改要求；

（二）根据审计报告反映出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建立问题台账，落实整改责任，逐一对账销号，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审计处；对整改情况报告中未完成整改的事项，提出后续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并按要求向审计处提交后续整改情况；

（三）根据审计意见和建议，查找问题根源，健全管理制度，建立长效机制，防范系统风险；

（四）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纳入单位领导班子党风廉政

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以及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处级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校审发〔2013〕1号)、《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处级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校党发〔2019〕1号)同时废止。